

温州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废蚀刻液提铜再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6日，温州银河电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废蚀刻液提铜再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银河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B306号小区（滨海四路278号），建筑面积12065.46平方米，从事线路板加工制造。公司为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于2020年11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废蚀刻液提铜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12月24日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温开审批环〔2020〕179号）。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底开工建设，2021年4月建成并试运行，生产人员从公司内部调剂（公司员工维持240人不变，厂内设食宿），实行6小时工作制（公司其它工序试行24小时二班制），年工作300天，年处理220吨废蚀刻液。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排污许可证已申领（证书编号：91330301609311095D001V），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比 4%。

（三）验收范围

温州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废蚀刻液提铜再生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产生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冲洗铜表面及设备内部产生的废水并入蚀刻液，蚀刻液适时补充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依托原有电镀废气水喷淋塔，无新增喷淋废水。公司人数无变化，无新增生活废水。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主要产生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碱性废气。碱性废气收集后并入原有电镀废气水喷淋塔，经处理引至20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主要产生一般包装材料、清槽废液、内包装物、包装桶、废过滤棉芯。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清槽废液、内包装物、包装桶、废过

滤棉芯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进行管理；清槽废液委托永嘉县楠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内包装物、废过滤棉芯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包装桶由原供应商温州市中亨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20日至21日），废气水喷淋塔排放口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浓度最高点的浓度及臭气浓度最高点的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限值。

（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20日至21日），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五、验收结论

温州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废蚀刻液提铜再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培训岗位工人，规范操作；安排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建立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台账，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污染治理系统应当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环保监控。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五) 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